

第十七屆法規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26/02/09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及雜照抽查會議

2026/01/07 114年度十二月(上)初核

抽查 38 件

2026/01/21 114年度十二月(下)初核

抽查 18 件

2026/01/28 114年度十二月份複核

複核 2 件

協助爭取免扣點 1 件

減少扣點 1 件

行政委託及專案執行概況

行政委託案

建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1月份共100件，50人次。

使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1月份共30件，81人次。

高雄市室內裝修審查業務

115年1月份圖說掛號41件，排審56人次；竣工23件，排審46人次。

專案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

115年度新合約尚在簽訂中。

高雄市都市計畫退縮建築相關規範彙編及操作手冊

目前進度：內部工作會議舉辦11次，與都發局進行7次工作會議。

收文摘要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周琮妮
電話：07-3368333 #2287
電子信箱：chou.tk@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73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隨文引入) (64894494_11407336800A0C_ATTCH1.pdf、64894494_114073368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4號函辦理。
- 二、經查行政院尚未訂定旨揭命令法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1條之施行日期，請貴管於行政院公告施行後據以實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號、經能字第11485005460號令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研究所
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經濟部 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號
經能字第11458005460號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部 長 龔明鑫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建築物範圍，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A類、B類、C類、D類、F類、G類及H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

第 三 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增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建築物改建時，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

第 四 條 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下列建築物所在地區之基準，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五百四十三度。
- 二、臺東縣：五百七十九度。
- 三、前二款以外直轄市、縣（市）：六百二十五度。

前項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應由起造人向評定專業機構洽辦。

第 五 條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築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定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六 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路設計，應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仍得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

第 七 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減少或免除設置之文件。

前項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二、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 八 條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5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書，倘受理案件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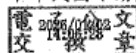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體育館避難逃生恐有疑慮等情案調查意見六（如附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4款規定：「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依上開規定，避難層不限於地面一層，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如合於上開規定，亦得作為避難層。先予敘明。
- 三、鑒於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規模較大或使用強度較高，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之規模較大，且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一部分建築物防火或防火避難規定，應有相應的措施提昇其安全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受理評定

之案件，倘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請審視該避難層是否至少有1處屋外之出入口得經無障礙通路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或提出相應之對策，以利身心障礙者可不受火煙侵襲且無障礙地到達基地地面（或道路）。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266242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JZAHUN）

主旨：本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WEB版)，將於115年1月1 日
起開放使用建築執照AI輔助功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
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建築執照審查效率、強化行政透明度並落實數位化
作業，本局針對現行系統進行功能擴充。本次更新重點包
含：

(一)面積計算表自動化處理：

- 1、申請人上傳 A0 圖檔時，系統將主動引導確認是否含
面積計算表。確認後，將自動提取資訊並自行選擇帶
入申請書欄位。
- 2、系統將自動辨識面積表欄位，若有內容缺漏，將顯示
檢核結果。
- 3、案件進入排審階段時，系統將透過 LINE 推播檢核結
果予申請人，確保資訊同步。

(二)新舊圖差異比對(針對同案修正)：於 Web 版系統「上傳
申請資料」後，系統將針對「同圖號」之新舊圖說進行
比對。

(三)新案與原核准圖差異比對(針對變更設計/報備案/使用執
照)：上傳圖說時，系統將主動列出原領執照之書圖清單
供申請人進行對應。後系統將執行 AI 差異比對，協助
確認變更範圍。

(四)建築範圍AI檢核功能(本功能預計115年3月1日開放)：

- 1、系統將自動比對「1 樓建築範圍」與「其餘樓層建築
範圍」，若發現其餘樓層超出 1 樓範圍，系統將自動
標示並顯示。
- 2、系統將自動比對「建築範圍」與「退縮地範圍」，若
發現重疊情形，系統將自動標示並顯示。

二、檢附旨揭功能之操作簡介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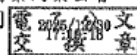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1o1f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
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隨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庭豐
聯絡電話：02-23431700#2328
電子信箱：tf.ch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11520000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A6TOBHQT。

主旨：檢送經濟部114年12月19日經授標字第11453001870號公告
國家標準(含制定及修訂重點，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
相關機關、團體或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公布修訂CNS 61「卜特蘭水泥」及CNS 3090「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共2種。
-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環境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市府、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

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授標字第 11453001870 號公告國家標準修訂重點

標準總號	CNS 61
標準名稱	卜特蘭水泥
英文名稱	Portland cement
修訂重點概要	1.本標準適用於 10 種型別之卜特蘭水泥。 2.主要修訂內容 參考 JIS R5210:2009/AMENDMENT 1:2019，將「氯離子(Cl-)最大值 %」規定由表 2 任選規定移至表 1 標準規定，並將其 I 型及 IA 型水泥氯離子最大值由「0.024」修訂為「0.035」。

標準總號	CNS 3090
標準名稱	預拌混凝土
英文名稱	Ready-mixed concrete
修訂重點概要	1.本標準適用經製造並交貨給買方時仍在新鮮混凝土之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出廠之品質應依本標準規定或由買方指定。當買方之要求與本標準有所差異時，應以買方要求為優先，預拌混凝土製造商應負責至買方指定交貨地點之運輸設施(或預拌車)卸料處為止，其後之泵送、澆置、搗實、養護及保護等工作，不適用本標準。 2.主要修訂內容 (1)參考 JIS A5308:2024，將表 7 鋼筋混凝土之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由「0.15 kg/m ³ 」修訂為「0.30 kg/m ³ 」。 (2)為避免表 7 規定被誤用，故於表 7 備考增列「硬固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限值不適用於本表規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吳薇儀
電話：07-3368333分機22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iamweiyi@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77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局99年4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90013703號函

會議紀錄結論：「考量整體防空需求、人員避難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本市各行政區內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超過該區域人口數3倍時...」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20日高市府衛醫字第114369594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14年8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1026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2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5834號函及本府警察局114年11月13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4372613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99年4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90013763號函檢送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考量整體防空需求、人員避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人：黃暄婷
電話：02-2370-5888#30821
電子郵件：syuanting.huang@moeenv.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46126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含報到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2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應辦理源頭分類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且推動目的為暢通端去化，降低營建混合物產出比例，並提升工地分類後B5類營建剩餘土石方純度。

- (二) 營建廢棄物後端收容處理機構若有發現分類情形不佳，導致有處理費用提高之現象，透過市場機制引導，可增加前端工地分類意願。
- (三) 未來源頭分類政策推動後，將針對新申請案件要求辦理分類作業，已發包或執行中案件則不溯及既往。另，推動初期將以行為面及制度面引導為主，透過後端處理成本差異，逐步促使前端工地落實分類，並降低對既有案件之衝擊。
- (四) 本署可協助建立各類營建廢棄物可去化地點清單，彙整全臺合法收受場所資訊。

捌、結論：

- 一、將維持1,250平方公尺為應辦理源頭分類之納管工程規模標準，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新北市會員瞭解過去於新北市之執行經驗或遭遇困難等，供本署作為政策方向及相關措施之推動參考。
- 二、未來營建廢棄物之源頭管理，朝向源頭分類減量推動，已有共識。本署將研擬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範例與方式，供各界參考。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鋼構件廠內製造檢驗項目與品管權責

正本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受文者：詳如正本所列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5) 鋼協字第 2007 號
連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正本所列

聯絡人：謝姣如 小姐
聯絡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 25026602 傳真：(02) 25172526
電子信箱：tisc2000@mail2000.com.tw/
網站：http://www.tiscnet.org.tw

主旨：鑑於近期鋼結構製品自國外製作完成後進口，建請相關單位參考本協會技術資訊「鋼構件廠內製造檢驗項目與品管權責」（詳附件）相關規定，以維護施工品質與結構安全。

說明：本技術資訊為鋼構件廠內製造之檢驗項目與品管權責，其內容包括鋼結構製造前之前置工作項目、銲接前中後之檢驗項目與權責、噴砂及塗裝檢驗項目與權責、成品檢驗項目與權責。本技術資訊適用於國內製造及國外製造之鋼構件駐廠檢驗，建請相關單位參考，以維護鋼結構製造施工品質與結構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附件：技術資訊「鋼構件廠內製造檢驗項目與品管權責」。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專案小組(按筆畫順序排列)：李明鴻、江韋霆、林晉平、陳正誠(召集人)、張育銘、彭朋畿、鍾俊宏、鄭光壯

本技術資訊為鋼構件廠內製造之檢驗項目與品管權責，其內容主要參考美國IBC 2021、AISC 360-22及AISC 341-22之相關規定，承包商應執行之自主檢查稱為QC（品質管制），監造單位執行之查證稱為QA（品質查證）。鋼結構製造前之前置工作項目詳表2，銲接前、中、後之檢驗項目與權責詳表3~5，噴砂及塗裝檢驗項目與權責詳表6，成品檢驗項目與權責詳表7。本技術資訊適用於國內製造及國外製造之鋼構件駐廠檢驗，以維護製造施工品質與結構安全。

檢驗權責區分為隨機抽查(O)、執行查驗(P)，其定義如下：

1. 隨機抽查(O) Observe：查驗者在該項目施工期間依抽樣頻率隨機抽查，抽查過程中不需暫停工作。
2. 執行查驗(P) Perform：查驗者對規定項目依抽樣頻率進行停檢點查驗。

QA/QC 檢驗權責區分可能之組合有3種如表1所示，各種組合之查驗與查證方式如下：

- (1) PP：QC 先執行查驗（P）合格後，再由QA執行查證（P），兩者皆查驗合格後方可進行下階段工作項目。
- (2) PO：QC 先執行查驗（P）合格後，即可進行下階段工作項目，QA隨機抽查（O）。
- (3) OO：QC 及QA皆隨機抽查，抽查過程無須暫停工作。

表1：QA/QC 檢驗權責區分組合

QA \ QC	QC	P	O
	P	PP	----
QC	O	PO	OO

理事長

梁乃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5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所建築物之用途，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10月9日恩建字第1141009011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33條及59條有關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衛生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屬G3類組，依G3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33條第3、4欄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59條附表第1類；故有關申請用途為「衛生所」之建造執照，依本編第33條檢討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應依該條附表第3、4欄設置，另依本編第59條檢討停車空間應依該條附表第1類設置。

電子
文
騎
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蕭湘如
電話：7351500分機2723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hhj3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14440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空污費線上申報系統教學資料一份 (64964192_114440170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公共工程辦理室內裝潢（更新或修繕）及設置太陽光電板等營建工程，應依規定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規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營建工程空污費）應由營建業主（起造人或契約甲方）負責，並於工程開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報，經核定後依限繳納。
- 二、公共工程辦理室內裝修（修繕）工程、太陽光電板設置工程，凡涉及營建行為者，均應依法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應至線上申報系統 (<https://kbuild.kcg.gov.tw/frontend>) 辦理。
- 三、因營建工程空污費採實質審查，請於辦理工程類採購時，編納環保治理經費，並務必於開工前完成申報，檢附加蓋業主單位圓戳及承辦人職章或公司大小章之文件，以免逾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